关于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5〕2-233号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隆平公司) 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公司) 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隆 平高科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安徽隆平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编制《关于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安徽隆平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



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安徽隆平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情况的说明》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安徽隆平公司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剑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石磊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东合肥绿宝种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绿宝公司)、张秀宽、戴飞等与法人股东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公司)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隆平高科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过 2,472 万股的方式收购合肥绿宝公司和自然人股东的股权,2013 年 12 月 27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袁丰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第 1636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 2014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由隆平高科公司与合肥绿宝公司、张秀宽、戴飞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2 年 5 月 13 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40106000013340(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有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经营范围:农作物种子的经营,农用激素的销售,农产品加工与服务,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

二、盈利预测情况

2013年,本公司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2年度及2013年1-4 月财务报表的基础上,结合公司2012年度及2013年1-4月的实际经营业绩,并以本公司对预 测期间经营环境及经营计划等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遵循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企业会 计准则,秉着求实、稳健的原则,采用适当的方法编制本公司2014年度盈利预测,2014年 度预测净利润为12,529.91万元。该盈利预测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 并由其出具了《审核报告》(天健审〔2013〕2-222号)。

三、实际盈利情况

2014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 14,451.64万元。

四、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的差异说明

本公司 2014 年度实际盈利数大于盈利预测数 1,921.73 万元,主要原因系:

- (一) 营业收入实际数大于预测数 9,111.75 万元,营业成本实际数大于预测数 7,964.07 万元,主要系玉米及小麦销售形势较好导致收入成本增加所致。玉米销售收入实际数大于预测数 5,221.80 万元;小麦销售收入实际数大于预测数 3,281.08 万元;玉米销售成本实际数大于预测数 3,925.65 万元;小麦销售成本实际数大于预测数 2,555.69 万元。
- (二) 销售费用实际数大于预测数 1,137.86 万元,原因主要系: 1.职工薪酬实际数大于预测数 431.39 万元。因公司调整绩效在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中的分配比例,实际发生时绩效工资计入销售费用的部分增加,其次盈利预测时未预计销售人员增加,实际 2013-2014年新增员工基本为科研、销售人员,影响销售费用职工薪酬的增加; 2.广告宣传费实际数大于盈利预测数 574.06 万元,差旅费实际数大于盈利预测数 183.40 万元,会务费、业务招待费实际数大于盈利预测数 184.10 万元系公司推广玉米及小麦品种的导致的相关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 (三)管理费用实际数小于预测数 1,043.19 万元,主要系职工薪酬实际数小于预测数 686.62 万元,因调整绩效在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中的分配比例,预测时绩效工资 40.00% 计入管理费用,实际发生时绩效工资计入管理费用部分减少,其次盈利预测时预计年度员工人数增加,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将上升,实际 2013-2014 年新增员工基本为科研、销售人员,未影响管理费用职工薪酬的增加;冠名权使用费实际数小于预测数 478.40 万元,主要原因系隆平高科公司一次性买断袁隆平院士姓名和肖像独占许可使用,本公司不需再计提冠名权使用费。
- (四) 财务费用实际数小于预测数 169.38 万元,主要系盈利预测时按照 7.00%的借款 利率以及 6 个月的借款期限预计的财务费用,实际借款利率低于 7.00%以及借款期限小于 6 个月导致财务费用实际数小于预测数。
 - (五) 营业外收入实际数大于预测数 348.68 万元,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

(六)营业外支出实际数小于预测数 254.16 万元,主要系本期未发生赔款支出,因预测时出于谨慎性原则,预计存在赔偿。

附件: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对照表

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对照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隆平种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实际盈利数 (1)	盈利预测数 (2)	差异 (3)=(1)-(2)	
一、营业总收入	61, 226. 18	52, 114. 43	9, 111. 75	
其中: 营业收入	61, 226. 18	52, 114. 43	9, 111. 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 147. 23	39, 328. 43	7, 818. 80	
其中:营业成本	38, 222. 64	30, 258. 57	7, 964. 0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0. 28		0. 28	
销售费用	5, 433. 34	4, 295. 48	1, 137. 86	
管理费用	3, 094. 64	4, 137. 83	-1, 043. 19	
财务费用	310.62	480.00	-169.38	
资产减值损失	85. 71	156. 55	-70.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77		28. 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 107. 71	12, 786. 00	1, 321. 71	
加: 营业外收入	361.58	12. 90	348.6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14. 83	268. 99	-254. 1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82		8. 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 454. 46	12, 529. 91	1, 924. 55	
减: 所得税费用	2.82		2.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 451. 64	12, 529. 91	1, 921. 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 451. 64	12, 529. 91	1, 921. 73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 451. 64	12, 529. 91	1, 921. 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 451. 64	12, 529. 91	1, 921. 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